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徐家汇街道办事处的番禺绿地健身器材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单方位体测亭、高拉推举双功能训练器、腿部屈伸双功能训练器、拉伸机、单位腹肌板、太阳能休闲椅遮阳棚、推胸划船双功能训练器、深蹲提踵双功能训练器、智能竞赛车（下肢）、智能竞赛车（上肢）、区域导览牌、拳击训练架、双位太空漫步机、双位揉推器、双位扭腰器、双位划船训练器、双位蹬力器、双位推举训练器、双位上肢牵引器、双位可调阻力深蹲训练器、告示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好家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35523.30万元，资产总额为51116.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AR健身模拟跟练智能体（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景色智慧（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5655.88万元，资产总额为2845.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鑫锜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日

说明：1、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的分支机构受委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